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桂自然资办〔2024〕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和交易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使用、交易和调剂管理，严防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和交易中出现的不规范及其衍生性问题，确保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公开、公平、公正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指标交易管理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按照“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统筹落实为辅”的原则，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原则上优先使用本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市域内按规定和程序统筹落实；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仍无法满足需求的，经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进行跨市交易指标。跨市进行指标交易需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由供应指标的设区市选取指标供应县（市、区）。

（二）供应指标的县（市、区）在库补充耕地指标需在满足本地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后仍有富余。

（三）坚决杜绝“一对一、点对点”的指标交易行为，交易指标的补充耕地项目，按形成指标的时间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先进先出”方式选取。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与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自然地理格局相似、耕地质量相当的县（市、区）。（自然区划分表详见附件1）

（五）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区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2号）要求的，建设项目企业优先使用自行投资

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各市、县（市、区）要全面梳理在库实际剩余指标与补充耕地项目的对应关系、入库补充耕地项目时间、项目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等，并将排查结果和库存指标入库顺序排序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各项目投资方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区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符合桂自然资发〔2021〕2号文件要求的也需全面核查项目指标信息。

二、规范指标使用

各市、县（市、区）在使用补充耕地指标时，要参照上述跨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原则和要求，以形成指标时间的先后顺序，按“先进先出”原则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对于以交易或调剂方式获得的指标，必须用于对应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自治区将严格补充耕地方案技术审查，未按要求进行指标挂钩的，不予通过审查。

三、细化自治区指标调剂要求

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按照“算大账”方式调剂，开展调剂时按照“先无偿、后有偿”的原则，使用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纳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的指标，指标不足部分，选择使用本市其他地区的调剂指标，最后选择跨市的调剂指标。跨区域调剂指标时，优先选择与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自然地理格局相似、耕地质量相当的县（市、区），同等条件下按照调剂库库存指标由多至少的顺序调剂。

四、强化各环节风险防控

各市、县（市、区）要科学分析本地耕地占补平衡形势，合理统筹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指标储备规模，依法依规进行指标使用和交易。在指标使用和交易中，各市、县（市、区）要重点防范和排查个人和企业充当“指标掮客”、通过公职人员获取内幕消息、倒卖补充耕地指标空手套利、公职人员参与民营企业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及指标交易获取不当利益、地方政府和公职人员依托权力设租寻租和其他导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混乱的问题，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企业指定或撮合指标供应方的选取，发现上述问题线索的，要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除临时重大项目需求情况外，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中同类型指标供需身份自提交申请日起原则上 6 个月内不得转换。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各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公示材料和库存指标排序表，并以市为单位将补充耕地项目指标信息表（附件 2）和授权企业参与补充耕地项目情况表（附件 3）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报厅。

（二）跨县域开展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参照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和要求执行。

（三）自治区范围内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的，节余指标供应方选取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自然区划

分表

2.补充耕地项目指标信息表

3.授权企业参与补充耕地项目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丽叶 0771—5388042

雷永恒 0771—5388147)

附件 1

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自然区划分表

设区市	粤桂闽丘陵平原	贵州高原	江南与南岭山地	滇中山地丘陵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			
柳州市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		临桂区、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	
梧州市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岑溪市		蒙山县	
北海市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	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德保县、那坡县、靖西市
贺州市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宜州区、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	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合山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附件 2

补充耕地项目指标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序号	设区市	县(区、市)	补充耕地项目 备案编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入库时间	在库剩余指标(公顷)		项目投资单位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汇总								

填表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签字)

填表日期:

- 填表说明: 1.表中“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补充耕地项目名称”“项目入库时间”均需按照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信息填写。
- 2.“项目入库时间”需要按照系统中可查询的入库日期(年.月.日)和时、分(24 小时格式, XX:XX)填写。
- 3.表格最后一行需进行汇总, 分县进行一次汇总, 以市为单位再汇总。汇总的在库剩余指标情况需与系统中指标情况一致, 否则市审核不通过。
- 4.各市、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和填表人均需对表格签字、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企业参与补充耕地项目情况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授权投资单位: (盖章)

序号	设区市	县(区、市)	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入库时间	持有在库剩余指标 (公顷)		授权投资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填表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签字)

填表日期:

- 填表说明: 1. 表中“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补充耕地项目名称”“项目立项时间”“项目入库时间”均需按照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信息填写。
2. “项目入库时间”需要按照系统中可查询的入库日期(年.月.日)和时、分(24 小时格式, XX:XX)填写。
3. 合同签订时间, 指政府允许相关项目投资事项的合同签订时间。
4. 各市、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和填表人均需对表格签字、盖单位公章。
5. 授权投资单位需对本表格情况进行盖章确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